

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總說明

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(以下簡稱本公告)自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公告訂定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。本次係配合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，修正本公告依據。

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主旨：修正「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 <u>依據</u> ，並自 <u>即</u> 日生效。	主旨：修正「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	本次修正公告依據，爰配合酌修主旨文字。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 <u>之一</u> 第五項。	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。	配合廢棄物清理法將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移列為第十六條之一，爰修正公告授權依據之條次。